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份除權

茲提述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與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保華建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並無附帶實物分派、現金替代及現金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

並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即配售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前)按除權基準之買賣將會完成。根據建議時間表，建議配售及收購事項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及Falloncroft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及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若因市況不穩或任何其他理由，配售及收購事項未能達成，則實物分派(連同現金替代)及現金股息將不會作出。在此情況下，保華建業將維持現狀，而(在其他條件相同之情況下)有可能會按與該等交易公告前之相同基準進行買賣。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由於各項該等交易在各情況下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多項先決條件實際上互為條件（實物分派除外），各項交易不一定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保華建業之董事包括：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